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 [2008] 025 号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8 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08年4月10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4月1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453,98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贵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予以宣布。

经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改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律师

张鼎映 律师